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胡傑涵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（111年度緩字第13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胡傑涵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0146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2年1月3日確定，並於113年1月2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手指虎1個，經鑑驗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內政部公告管制之刀械，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條之規定，係屬不得持有之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武士刀、手杖刀、鴛鴦刀、手指虎、鋼（鐵）鞭、扁鑽、匕首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，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及同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，故未經許可持有之前揭經列管刀械，自屬違禁物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014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等節，此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前開案卷確認無違，應堪認定。又前開案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驗，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之管制刀械乙節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扣押物品清單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1年10月4日北市警保字第0000000000C號函暨所附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刀械鑑驗登記表等件在卷可佐（執聲字卷第2至4頁），堪認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確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制刀械，而為違禁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雁尹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涂曉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	數量	鑑驗結果	保管字號
1	手指虎	1個	全長11公分，金屬塊製成，中有4孔，以便手指套入使用，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內政部公告管制之刀械（手指虎）。	111年度安字第223號